

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霍城综发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陈暴鸿

关于印发《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 通知

各股室、大队：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制定《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局机关各相关股室、大队，要根据制定的抽查计划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通过将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相结合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为我市城市建设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发展环境，推动全市各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二、各相关股室，要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辖区的抽查工作做好安排，确保本年度抽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
三、年度抽查计划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和本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抽查计划实施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工作要求，合理调配一线执法力量，统筹组织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《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》

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

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组织落实 科室/局	抽查对象抽取机关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比例或数量	起止时间	抽查重点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		
1	市容市貌领域 域检查	在依法设置或者施划的临时停车位上设置地桩、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；逾期不改正、不清理或者不拆除的	市区内个体工商户	市容监管大队	旗县（市区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	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（7%）	3月-12月	对在依法设置或者施划的临时停车位上设置地桩、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的检查	
2	市容市貌领域 域检查	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，施工现场的材料、机具未堆放整齐、停工地地未及时整理并做覆盖的，或者竣工后未及时进行清理和平整场地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；逾期不改正、不清理或者不拆除的	市区内个体工商户	市容监管大队	旗县（市区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	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（7%）	3月-12月	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，施工现场的材料、机具未堆放整齐，停工地地未及时整理并做覆盖的，或者竣工后未及时进行清理和平整场地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检查	
3	生态环境领域 域检查	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户外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	市区内个体工商户	生态监管大队	旗县（市区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	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（7%）	3月-12月	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户外场所噪声污染的检查	
4	生态环境领域 域检查	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设施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	市区内个体工商户	生态监管大队	旗县（市区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	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（7%）	3月-12月	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、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设施的检查	

